

基督徒信望愛堂課餘託管中心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作為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本會經常提醒員工須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提出的六項原則，並以良好的個人操守、審慎的態度處理員工及學生的個人資料，確保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及查閱等方面，均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同時，確保個人私隱權在資料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查閱等方面得到應有的保障。

一、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1. 收集資料原則

-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2. 資料準確及保留原則

-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

3. 使用資料原則

-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4. 資料保安原則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5. 公開政策原則

-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6. 查閱及改正原則

-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二、本會所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

1. 分為以下兩類：

- a. 人事資料，包括所有全職及兼職職員的個人資料。
- b. 學生資料，包括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

2. 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地址、身份證號碼、相片、病歷和受僱紀錄等都是條例保護的個人資料。

三、本會政策

本會人員可處理個人資料層面的權限如下：

| 個人資料層面 | 處理個人資料權限 |
|--------|--------------|
| 人事資料 | 主任、助理、託管小組成員 |
| 學生資料 | 主任、助理、導師 |

1. 第 1 原則

- a. 設立及指派專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負責人，推動保障私隱的文化。
- b. 在收集資料時，本會將通知使用資料的目的及使用人士。

2. 第 2 原則

- a. 在招聘時收集的資料在完成該職位聘請完結後一年內銷毀落選應徵者資料。
- b. 在招收學生時，完成該學位招收階段完結後一年內銷毀落選申請人資料。

3. 第 3 原則

- a.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除非預先獲得當事人同意，否則有關資料（包括公開及轉移的資料）只會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
- b.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員工使用。除此之外，本會員工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
 - 其他涉及評估學生的申請或向學生提供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社會福利署等；或
 - 當事人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機構；或
 -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機構。

在上述情況下，該等人士亦只可將個人資料用於指定目的上，即必須與學生申請或接受服務或援助有關連。

- c. 收集個人資料只適用於該項活動，活動完結及有關行政工作完結後即銷毀。

4. 第 4 原則

- a. 本會員工會小心謹慎處理任何個人資料，以防任何個人資料外洩。
- b. 本會員工及學生的資料受到保障，部份敏感資料，如：身份證號碼、銀行賬戶及病歷等，會受到嚴密及足夠的保安措施，未得本會方面同意不能隨意查閱或刪除資料。

5. 第 5 原則

- a. 本會會向所有員工說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守則。
- b. 本會員工只可按照處理個人資料層面的權限去處理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的影響。